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需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艳华女士将申请豁免拟转让的 14.99999991%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并由受让方在受让该 14.99999991%股份后承接上述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原锁定承诺到期,刘艳华女士所持剩余 8.88%股份及刘锋先生持有的 18.65%股份将继续履行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承诺到期日。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艳华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转让给津西股份。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刘艳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刘艳华女士拟转让的 14.99999991%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并由津西股份在受让该 14.99999991%股份后承接上述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原锁定承诺到期日,刘艳华女士所持剩余 8.88%股份及其刘锋先生持有的 18.65%股份将继续履行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承诺到期日。

关联董事刘凯、董萍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事项

1、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

2、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601,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3%,其中合计质押股份 95,561,2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4%,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为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纾解偿债压力,同时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完善公司治理,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及 <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035 号)。

3、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鉴于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如刘艳华女士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则将面临相关债务无法偿还及股权质押违约风险,继而对公司股价及其他股东权益等造成不利影响,且难以引入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新控股股东,亦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4 号指引》规定的适用条件。

4、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安排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刘艳华女士拟转让的 14.99999991%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将由津西股份在受让该 14.99999991%股份后承接上述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原锁定承诺到期日,刘艳华女士所持剩余 8.88%股份及刘锋先生持有的 18.65%股份将继续履行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承诺到期日。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作为新任控股股东,同时可以避免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公司造成或有的不利影响,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2020 年 6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关联董事刘凯、董萍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6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其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通
股票代码:603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艳华
住所: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园区
一致行动人:刘锋
住所: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刘艳华女士自愿性锁定承诺,涉及的部分股份尚需取得相关质押权人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转让的同意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上述等条件满足后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艳华
一致行动人	指	刘锋
汇金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刘艳华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汇金通 14.99999991%的股份
津西股份	指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塞	指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刘艳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241968********
住所	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刘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241969********
住所	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刘锋先生与刘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刘锋先生与刘艳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601,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3%,其中合计质押股份 95,561,2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4%,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纾解偿债压力,同时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完善公司治理,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津西股份是我国知名大型民营钢铁集团,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上下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互补效应和产业协同效应明显。津西股份资产规模大、财务综合实力强,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综上,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能给公司带来产业协同、提升公司价值的津西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让渡公司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60,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3%,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8.65%;津西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持有公司股份 43,24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6,480,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99998%,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99999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韩敬远先生。

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刘艳华	68,838,000	23.88%	68,838,000	23.88%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8.65%
小计	122,601,037	42.53%	122,601,037	42.53%
津西股份	–	–	–	–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小计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续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刘艳华	25,597,765	8.88%	–	–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8.65%
小计	79,360,802	27.53%	53,763,037	18.65%
津西股份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4.99999991%
小计	86,480,470	29.9999998%	86,480,470	29.99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刘艳华

乙方(受让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1.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 43,240,23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9999991%。

1.2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拆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相应的除权比例调整,转让比例保持不变。

2、转让价格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陆亿叁仟玖佰零陆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639,069,614.56 元),约合每股人民币 14.78 元。

2.2 双方确认,上述交易价款系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该交易价款已包含了甲方因收取股份转让价款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

3、付款安排

3.1 第一期付款。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53,000,000 元)。

3.2 第二期付款。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亿元(小写: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甲方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即刘艳华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锁定期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的承诺;

(2)刘艳华配合办理解除刘艳华名下与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同等的股份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应专门用于本次转让,并在股份质押解除登记当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临时托管。

3.3 第三期付款:下列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零陆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386,069,614.56 元):

(1)上市公司取得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无异议确认函;

(2)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完成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必要批准、解除质押及过户等),并依法登记至乙方名下。

4、甲方关于表决权放弃事宜的承诺

4.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时同步签署《关于表决权放弃事宜的承诺函》。甲方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88%股份(25,597,76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

(3)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4.2 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且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总数,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

5、过渡期内甲方的义务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5.2 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行使相关职责以促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善意、勤勉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不新增或有负债,维持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5.3 过渡期内,甲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以乙方利益最大化、尽量满足乙方需求为原则,但是不得对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违法损害。

5.4 甲方在过渡期内应确保乙方享有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同等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应就其了解到的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运营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获悉的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产生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抄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预期外应付债务、或有负债风险。

5.5 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批准:

(1)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任何第三方接触或达成意向;

(2)甲方不得作出对本次交易不利、或对乙方交割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或批准相关事项;

(3)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高管不得批准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新增借款、担保、对外投资合作、资产处置等日常经营行为以外事项;

(4)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当事先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

6、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6.1.1 批准和同意: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已经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甲方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且该等批准、同意或豁免等在股份交割日均为有效;且,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6.1.2 积极履行: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决不拖延或拒绝,并确保标的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1.3 配合与支持: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甲方保证在行使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股东权利时,以及甲方提名、推荐、委派的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其职权时,均应以包括乙方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尊重乙方的意见。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和乙方意愿,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业务和人员进行优化调整、整合重组或处置。

6.1.4 甲方保证其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6.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6.2.1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或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乙方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且,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6.2.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6.2.3 乙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2.4 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6.2.5 乙方保证其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6.3 甲方就标的公司做出的全面陈述与保证(详见附件)。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7.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乙方应当按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7.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过户,乙方有权选择给予宽限期或终止本协议。如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甲方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7.4 因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且甲方未如实披露的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或下属企业或乙方在交割日后受到损失的,由甲方向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或乙方(视具体情况)足额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8、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甲方自愿性锁定承诺之日生效。

8.2 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3)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法律规定的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8.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刘艳华女士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25,597,7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本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

3、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

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601,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3%,其中合计质押股份 95,561,2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5%。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安排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艳华
一致行动人(签字):刘锋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澳门路 333 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 4 号楼 701 证券部

联系人:朱芳莹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汇金通	股票代码	603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艳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锋、刘艳华夫妇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放弃表决权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68,838,000 股 持股比例:23.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43,240,235 股 变动比例:14.99999991% 变动后持股数量:25,597,76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88% (表决权比例为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刘艳华女士自愿性锁定承诺,涉及的部分股份尚需取得相关质押权人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转让的同意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上述等条件满足后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艳华
一致行动人(签字):刘锋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锋、刘艳华、路遥、刘雪芳、刘雪香、董萍、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77	汇金通	2020/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00—11:30)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编:266300

联系人:朱芳莹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传真:0532-85233666

邮箱:hjt@hjttow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征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其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刘凯、董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